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 
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

# 电 话 通 知 稿

〔2026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保护区、姑苏区 2026 年义务植树 和区级总林长巡林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响应“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号召，推动全民植树护林，共建共享美丽姑苏，让绿水青山更加可感可及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姑苏区义务植树和总林长巡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3 月 12 日（周四），下午 2:30 集中出发。

### 二、集中地点

姑苏区行政中心（平川路 510 号）2 号楼门前集中乘车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#### (一) 义务植树

##### 1. 参加人员

- (1) 姑苏区四套班子领导；
- (2) 区住建委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；
- (3) 虎丘街道党工委或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1 人。

##### 2. 植树地点

苏州虎丘璞燊酒店（虎丘街道路北街 168 号）南侧道路

##### 3. 行程安排

- 14:30 区行政中心 2 号楼前往植树点位（璞燊酒店南侧）  
（车程约 5.2 公里，约 15 分钟）
- 14:45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（约 15 分钟）
- 15:00 结束

#### (二) 区级总林长巡林（义务植树后）

##### 1. 参加人员

- (1) 方文浜（区级总林长）、杨庆（副总林长）、许建荣；
- (2) 邀请苏州风景园林集团负责同志；
- (3) 区住建委（林长办）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；
- (4) 白洋湾街道党工委或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1 人。

##### 2. 巡林地点

虎丘湿地公园壮志桥入口

### 3.行程安排

15:00 前往巡林地点（虎丘湿地公园壮志桥入口下车）  
（车程约5公里，约10分钟）

15:10 步行开展**区级总林长巡林防火检查**（约20分钟）

15:30 结束（虎丘湿地公园新渔桥出口上车）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活动一切从简，不拉横幅、不插彩旗；
2. 请区党政办对外交流处做好车辆和线路保障工作；
3. 请参加活动的全体领导提前10分钟到集合点，集中乘车出发；参加活动车辆均停放在植树节活动道路沿线，按规定规范停放车辆，请姑苏交管大队做好交通引导及停车保障。
4. 参加巡林活动领导请在植树活动结束后，**乘坐小型车辆前往巡林地点**，其他领导可乘原车返回区行政中心；
5. 请区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；
6. 请区住建委提前做好参加人员的植树工具等必备器材，并对接好相关责任单位，做好乘车沿线绿化、河道驳岸养护等工作。
7. 请苏州名城保护集团、苏州风景园林集团、区城管委、姑苏公安分局、虎丘街道、白洋湾街道等部门做好活动现场各项准备及保障工作；
8. 参加植树活动人员请着便服、劳动鞋；
9. 请各单位及时反馈参加情况。

联系人：区住建委绿化处 马 娟 13861320323  
区党政办综合四处 王乐沛 13451559705

附件：2026年义务植树和区级总林长巡林活动线路图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 
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 
2026年3月11日

附件：

## 2026年义务植树和区级总林长巡林活动线路图

### (一) 义务植树活动线路

区行政中心（东门）-江乾路-苏城大道-苏城大道与金湾街交叉口（掉头）-海涌山路-璞  
燻酒店南侧道路（植树点位）





植树点位现场示意图





巡林点位现场示意图